

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700285621 號

壹、受全球金融海嘯衝擊影響，國內外預測機構紛紛下修今（97）、明（98）兩年經濟成長率。我國經濟成長高度依賴出口，在國外需求急遽萎縮，國際金融及信用市場又處在高度不確定情形下，民間消費及投資均已呈現謹慎保守，以致國內經濟面臨嚴峻情勢。為恢復經濟成長動能，政府採取非常手段提振國內需求已具有高度迫切性，經審慎研議，並參考日本經驗，政府決定以發放消費券方式為低迷的民間消費注入強心針，再配合擴大公共建設投資，以有效擴大國內需求，提振國內經濟，維持生產及就業的穩定。行政院依據 97 年 12 月 5 日總統公布之「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條例」規定，於 97 年 12 月 8 日以院授主忠三字第 0970006540 號函送「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預算案」，請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第 7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97.12.16）邀請行政院院長劉兆玄、主計長石素梅、財政部部長李述德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添枝列席報告該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答復委員質詢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財政委員會於 97 年 12 月 17 日會同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等 3 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進行審查，由財政委員會盧召集委員秀燕擔任主席，並邀請行政院主計處石主計長素梅及財政部李部長述德偕同相關機關首長列席報告並答復委員質詢。

貳、各機關首長說明：

一、行政院主計處石主計長素梅說明：

依照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條例第 4 條規定，中央政府依本條例辦理發放消費券所需經費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 23 條不得充經常支出之限制，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5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第 5 條規定，符合內政部所定領取人資格者，每人得依本條例規定領取消費券新臺幣 3,600 元，用於購買貨物、勞務或捐贈。另立法院通過附帶決議：98 年 3 月 31 日前出生，並辦妥出生登記者，亦得領取消費券；消費券發放相關業務之行政成本，總共不得超過特別預算 3%。茲依上開規定編具完成本特別預算案，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歲出部分，共計編列 857 億 0,238 萬 2,000 元，包括：

1. 行政院新聞局編列 2,800 萬元，係該局為配合執行消費券發放相關作業，辦取消費券製播媒體宣導所需經費。
2.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編列 1,296 萬 1,000 元，係該會為加強民眾對消費券發放、使用方式、範圍及相關限制等之了解，協助民眾釐清有關消費券之疑問，辦取消費券

諮詢平台計畫所需經費。

3. 內政部主管編列 8 億 0,116 萬 2,000 元，其中：

- (1) 辦理名冊、通知單及委託書等編造、印製及發送等作業經費 6,994 萬 4,000 元。
- (2) 辦理發放業務工作人員與協助人力之教育訓練費與工作津貼，及消費券發放所與地方政府辦理發券業務行政經費等 5 億 5,111 萬 8,000 元。
- (3) 委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消費券發放費用 1 億 8,010 萬元。

4. 財政部主管編列 848 億 6,025 萬 9,000 元，其中：

- (1) 按內政部預估符合領取消費券資格者約計 2,326 萬人，每人發放 3,600 元消費券，計 837 億 3,600 萬元。
- (2) 委託中央印製廠印製消費券所需經費 2 億 6,433 萬 6,000 元。
- (3) 委託財政部印刷廠印製消費券封袋所需經費 2,256 萬 3,000 元。
- (4) 委託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券兌付所需手續費 8 億 3,736 萬元。

(二) 財源籌措部分，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

(三) 本特別預算案所列消費券印製、發放及兌付等行政成本共計 19 億 6,638 萬 2,000 元，占歲出預算 857 億 0,238 萬 2,000 元之 2.29%，符合立法院前通過附帶決議「不得超過特別預算 3%」之規定。

本特別預算案若能經立法院即時審議通過，消費券預計於明年 1 月 18 日發放，全國民眾即可立即使用，以活絡消費市場，期盼達到提振經濟的預期效益。

二、財政部李部長述德說明：

政府為提振國內經濟景氣，特依「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條例」，辦理發放振興經濟消費券，以提高民間消費動能。政府辦理消費券發放所需經費計 857.02 億元，依「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條例」第 4 條規定，編列「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預算案」，所需經費以舉借債務支應，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5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

本部歲出部分編列 848.6 億元，內容如下：

- (一) 消費券給付價額 837.36 億元：係依據「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條例」第 5 條規定，按內政部預估符合領取資格者計 2,326 萬人，每人發放 3,600 元消費券所需經費。
- (二) 消費券印製及兌付作業 11.24 億元：係依據「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條例」第 3 條規定，由本部辦理消費券之印製及兌付等相關事宜，編列經費包括委託中央印製廠印製消費券所需經費 2.64 億元、委託財政部印刷廠印製消費券封袋所需經費 0.23 億元及委託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券兌付手續費 8.37 億元。前揭消費券之兌付作

業包括營業人兌領手續及兌付後消費券之保管、運送及銷毀等程序。於營業人兌領手續部分，營業人辦理兌領時，委託金融機構須逐張辨識真偽，並確認消費券應填具資料完備及正確後，始得撥付，兌領後之消費券須依會計法規定予以保存。本部業積極督導委託金融機構規劃辦理各項兌付程序，以順利達成消費券發放之政策目標。

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添枝說明：

(一)消費券的推動情形

1. 消費券的發放

根據內政部初步規劃，消費券發放的主要對象為 97 年 12 月 31 日於國內設有戶籍的國民；至於實際上在台灣長久生活之無戶籍國民或準國民，如外籍、大陸及港澳配偶等，以及明（98）年 3 月 31 日前出生，並辦妥出生登記者，亦納入發放對象。

目前預訂於 98 年 1 月 18 日參考投開票所方式，統一辦理發券工作，凡符合領取資格者，都可以在「發券所」領取消費券。如果未及時於 1 月 18 日領取者，也可在 98 年 4 月 30 日之前，內政部指定的期間內，向指定的郵局領取。

2. 消費券的使用

「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條例」第六條規定，消費券不得找零、轉售、兌換現金、商品禮券、現金禮券，或以電子、磁力、光學等形式儲存金錢價值使用。至於使用消費券購買貨物或勞務之範圍、方式、期間等辦法，則由本會定之。

本會基於提振民間消費、促進國內需求與消費券流通等原則，研擬消費券使用辦法草案，以負面表列方式規定消費券的使用範圍，使用期間為 98 年 1 月 18 日至 9 月 30 日。

目前規劃除公用事業水費及電費、金融機構之授信本息、費用或信用卡帳款、金融商品，以及稅捐、規費、罰鍰等政府機關收取的費用外，其餘商家均可使用。如該商家未辦理營業登記，無法兌領，可收受後再持消費券向有營業登記的商店進貨，或進行消費。

3. 消費券的兌領

根據財政部的初步規劃，已辦理營業登記之營業人可以持消費券向金融機構兌領，該營業人包括已辦理營業登記之公司、合夥、獨資及其他組織等。

持消費券向辦理兌付金融機構兌領款項之營業人，應於 98 年 10 月 31 日前申請兌領。

(二)消費券諮詢中心的規劃方向

鑒於許多民眾對消費券之發放、使用及兌領方式仍有疑問，本會特研擬設置「消費券諮詢中心」，提供 0800 免付費服務電話，受理社會大眾利用市話針對消費券相關疑義之電話諮詢服務。

為求提供完整的服務，該中心將依政府採購法委託國內具電話客服經驗之廠商，由其資深客服人員提供服務，成立初期並將請負責發券、稽核及使用之內政部、財政部及經建會等單位派員進駐，協助解答民眾疑問。

配合消費券發放、使用與兌領時間，目前規劃提供諮詢服務的時間，將從 98 年 1 月初至 10 月 31 日止（包括週末及國定假日），每日 8 時至 22 時由服務人員應答；每日 22 時至隔日 8 時係以答錄機留言方式提供服務，次日再由服務人員主動回復。

該諮詢中心預算編列 1,296 萬 1,000 元，包括用人成本 944 萬元，教育訓練費用 10 萬元，設備使用費及電路費用 242 萬 1,000 元，電話費 100 萬元等。其中「用人成本」除服務人員月薪外，尚包括承包廠商之用人保險費、加班費、獎金、客服公司間接人員費用、水電費、管理費及利潤等費用。以本案工作時間為上午 8 時至晚間 22 時，週末例假日照常上班，客服人員薪酬應與現行市面標準差異不大。

此外，考量諮詢期間話務需求差異極大，本會將要求得標廠商隨時評估電話接通率及應答率，並視話務及業務量主動調整電話服務人力及軟硬體設備，於計畫期間內之總工時調撥填補，以維護服務品質。

消費券諮詢中心相關經費僅係預估值，未來仍需透過政府採購程序，由投標廠商提送服務建議書及報價，採購評選委員再依廠商報價審查其經費編列之合理性，決標金額將不超過立法院最後審定通過數。

四、內政部廖部長了以（林常務次長中森代理）說明：

（一）消費券發放作業

依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條例規定，本部為消費券發放作業之主責機關，發放對象為在國內設有戶籍的國民、在台灣長久生活之無戶籍國民或準國民（如外籍、大陸及港澳配偶等），以及明年 3 月 31 日前出生，並辦妥出生登記者，預估符合領取資格者約 2,326 萬人。為使民眾以最快速、便利之方式領券，目前規劃參考選舉投開票所之方式，預訂於明年 1 月 18 日辦理發放作業。若未及時領取者，可在明年 4 月 30 日前，向指定的郵局領取。

（二）特別預算案編製內容

本部主管業務特別預算案歲出共計編列 8 億 0,116 萬 2,000 元，謹摘要報告如下：

1. 委託戶政事務所辦理名冊、通知單及委託書等編造及印製等作業經費 6,994 萬 4,000

元。

2. 辦理發放業務工作人員與協助人力之教育訓練費與工作津貼，及消費券發放所與地方政府辦理發券業務行政經費等 5 億 5,111 萬 8,000 元。

3. 委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消費券發放費用 1 億 8,010 萬元。

五、行政院新聞局史局長亞平說明：

政府鑒於國內整體經濟環境受到全球金融海嘯衝擊，美、歐、日等經濟成長快速下滑，造成我國出口減少。為提振內需，政府提出包括發放消費券之振興經濟新方案，規劃對全國國民每人發放消費券的施政作為，以增進民間消費，擴大國內經濟成長動能。

因消費券發放措施係屬我國首次辦理，發放對象為全體國民，備受國人關心及媒體注目。如何增進民眾對消費券發放、使用、期程及商家兌換等重要事項之瞭解及解決民眾對消費券使用等疑問，因此，針對此項議題進行必要的文宣規劃是不可少的作業程序，更是民眾所需要的。

本局將妥為運用宣導預算經費 2,800 萬元（占「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預算」比例甚微），針對消費券發放目的、發放對象、發放方式、時間地點、領取方式及應檢附證件、消費券發放金額、面額、張數、防偽辨識、使用方式、使用期間、消費券使用最有效率方式、截止日期及收受商家兌付作業等議題，按期程分別進行四波宣導作業，除透過無線電視台、電台公益時段、LED 電子字幕板及燈箱等免費通路加以配合外，並規劃運用電子、平面媒體、網路及舉辦活動等方式推動辦理。

此外，為提高消費動能，鼓勵民眾發揮消費創意，特舉辦結合全民參與「消費券使用創意大賽」活動，徵集消費好點子並建立「好康平台」網站，提供民眾消費各項利多訊息，期由全民共同擴大消費，創造出台灣明顯經濟成長目標。

叁、與會委員於聽取相關機關首長說明並進行詢答後，咸以行政院為振興經濟，提振民間消費及促進國內需求，依「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條例」規定編具本特別預算案，預計於 98 年農曆過年前發放，全國民眾即可立即使用，活絡消費市場，擴大國內需求，並透過消費之乘數效果，有效提振國內經濟信心，達成提振經濟的預期效益，應予支持，旋即就特別預算案詳加討論，歲出按機關別，進行審查；案經與會委員提出多項修正動議，經主席裁決當即進行協商，審慎研酌，予以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說明如下：

本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 857 億 0,238 萬 2,000 元，主要係：內政部委託戶政事務所編造、印製名冊、校對通知單等費用 6,994 萬 4,000 元，辦理發放業務工作人員、協助人力之教育訓練費與工作津貼及行政經費合計 5 億 5,111 萬 8,000 元，委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消費券發放費用 1 億 8,010 萬元，共編列 8 億 0,116 萬 2,000 元；財政部依內政部估計符合領取消

費券資格對象約計 2,326 萬人，每人發放 3,600 元，計 837 億 3,600 萬元，委託中央印製廠印製消費券所需經費 2 億 6,433 萬 6,000 元，委託財政部印刷廠印製消費券封袋所需經費 2,256 萬 3,000 元以及委託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券兌付手續費用 8 億 3,736 萬元，共編列 848 億 6,025 萬 9,000 元。歲出所需財源 857 億 0,238 萬 2,000 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

一、歲出部分

第 1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 項 新聞局特別預算數 2,8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針對「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預算案」之審議，關於消費券發放事宜之政令宣導 2,800 萬元部分，為免假振興經濟之名，行發放財務違法綁樁之實之流弊，新聞局應確保該筆經費全數用於宣導發放事宜，不得有與政治宣傳有關之文字、廣告、暗示或意象的設計，以避免政策賄選疑慮。

第 2 項 經濟建設委員會原列特別預算數 1,296 萬 1,000 元，減列第 1 目「消費券諮詢平台」200 萬元，改列為 1,096 萬 1,000 元。

第 2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 內政部原列特別預算數 8 億 0,116 萬 2,000 元，減列第 1 目「消費券發放作業」之「委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消費券發放作業費用」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9,116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 (一)各級政府機關因公派駐國外之人員及其具有我國國籍之眷屬，雖於國內現無戶籍，亦得領取消費券。建請內政部於訂定作業辦法時納入考慮，並請外交部配合執行。
- (二)針對「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預算案」之審議，就內政部消費券發放作業 8 億 0,116 萬 2,000 元部分，預算表內未明確列出印製之相關文書、紙本之內容，無法得知是否有不法夾帶政黨或政治人物置入性行銷的情形。為免消費券直接利益被濫用於政治目的，或夾帶政治宣傳，內政部應於該款項使用後至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針對相關作業文書之印製內容、細項予以說明；廣告行銷若有所謂「置入性行銷」項目，亦應明列節目內容公告，以確保民眾知曉政府宣傳預算之分配及行銷方式。
- (三)有關消費券發放作業，各發放所所需管理員、服務員，在符合專業之前提下，建議以優先僱用中低收入戶大專生為考量。

第 3 款 財政部主管

第 1 項 國庫署原列特別預算數 848 億 6,025 萬 9,000 元，減列第 2 目「消費券印製及兌付作業」之「委託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券兌付所需手續費」3,736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48 億 2,289 萬 9,000 元。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二、融資調度財源部分

歲入歲出差短原列 857 億 0,238 萬 2,000 元，隨同歲出預算審議結果，減列 4,936 萬元，改列為 856 億 5,302 萬 2,000 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依據「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條例」規定，所舉借債務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5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

